

**國際獅子會 300A2 區暨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
台北市第二支會 2014~2015 年度第 30 屆
區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須知辦法**

項 目	會議名稱、時間、地點-參加對象
<p>壹、區年會 會員代表大會</p>	<p>區年會大會暨會員代表大會 召開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2 日(星期日) 舉行地點：典華旗艦館(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 8 號) 典禮暨會議(6F. 花田好事廳) 選舉投開票(3F. 大唐昭和廳) 參加人員：本區所屬各獅子會註冊登記參加年會 之正代表、副代表、觀察員 指導人員：本區歷任總監暨受邀來賓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機關代表</p>
<p>貳、區年會 會員代表大會 活動日程</p>	<p>區年會大會暨會員代表大會-活動流程(暫定)： 13:00~14:30 報到聯誼 14:30~15:00 首席代表進場儀式 15:00~15:30 大會開幕典禮 15:30~16:00 選 舉 16:00~16:30 投 票 16:30~17:20 年會會議(同時進行開票) 17:20~17:40 (休息 20 分鐘) 17:40~18:10 閉幕典禮 18:10~18:50 (休息 40 分鐘-整理場地) 18:50~21:30 年會之夜(晚宴)</p>
<p>參、區年會 會員代表大會 代表 推舉規定</p>	<p>一、依據國際獅子會憲章第七條及附則第五條，有關區年會代表規定：國際獅子會及區內經授證的正常分會，具有會籍經報區轉報國際總會之正式月報表會員人數為準，入會年資須滿一年又一天，各會有權每十位會員推舉出『正代表、副代表』各一人；會員人數餘額滿五人時，可增推『正、副代表』各一人，參加區年會(會員代表大會)。</p>

參、區年會
會員代表大會
代表
推舉規定

〔根據各會中華民國104年一月份月報表經國際總會登錄在案，其會籍有案可稽者為準。(入會年資須滿一年又一天，若有退會者，其名額應予扣除)〕
新授證成立未滿一年又一天之分會，其正、副代表名額可各派一名。

- 二、各會參加區年會(會員代表大會)代表之產生依據上列之規定辦理。現任會長皆為各會當然之首席『正代表』(包含在各會之『正代表』名額內)，餘『正、副代表』名額人選之產生，依各會決定推選之。〔建議:各會下屆將接任新年度會長者，為瞭解延續會務發展需要，應考慮列為各該會之『正代表』名額內。各會『正、副代表』之推選產生方式，為免產生困擾，可經由理監事會通過推派之。〕
- 三、本區總監、前任總監、及歷任總監，依據國際獅子會總會憲章規定，均為所屬各該區年會之當然正代表，並不佔所屬各該會之正代表名額。
- 四、凡未繳清國際總會、複合區及本區(含區年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決議案)應繳之各項費用的會，不得選派代表參加年會。
- 五、年會『正代表、副代表』均有發言權；但提案權、選舉權、表決權，僅『正代表』享有之。
- 六、『正代表』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，依照國際獅子會總會憲章第六條第五節之規定，一概禁止代理投票。(選舉投票時，必須攜帶『身分證』或健保卡或駕照或護照等之正本，行使選舉權，否則喪失投票權。)
- 七、各會依額推舉正代表、副代表外，餘額為『觀察員』，包括新成立的會獅友參加，均為觀察員。

肆、區年會
會員代表大會
代表
參加註冊
繳費辦法

- 一、本屆區年會『正代表』註冊參加，請各會以會為單位，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〔含本日〕之前，將參加之代表名單統一報送區總監辦事處，正式辦理登記註冊繳費參加為準。

<p>肆、區年會 會員代表大會 代表 參加註冊 繳費辦法</p>	<p>二、各會「副代表、觀察員」參加，請各會以會為單位，統一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之前，正式向區登記註冊繳費參加。</p> <p>三、註冊費：正代表、副代表、觀察員- 每位均收新台幣 1200.-元。 (近年均收新台幣 1500 元，今年減收 300 元) (請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付註冊費，期票恕不接受)</p> <p>四、區年會資料於註冊後憑繳費註冊收據，由各會統一 向區領取。</p> <p>五、為避免『正代表』臨時缺席，各會在選派代表時，務必慎重，確定屆時皆能出席者為要，一經報送主管機關核備，即不得更改。</p> <p>六、請各會依照年會參加代表推舉規定，由各會團體統一彙報區總監辦事處正式辦理登記參加。</p> <p>七、援例請總監、第一副總監、第二副總監及第二副議長、國際理事等各項參選人所屬母會依照慣例請全額註冊參加區年會。</p>
<p>伍、區年會 會員代表大會 提案</p>	<p>區年會討論之議案，如有提案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之前正式提送區總監辦事處彙交區年會提案審查委員會辦理。</p>
<p>陸、區年會 會員代表大會 參加服飾</p>	<p>一、參加服飾： 獅友：男性-均請穿著西裝、打領帶。 女性-均請穿著正裝。</p> <p>二、區閣員、稽核、專區主席、分區主席、會長參加區年會大會時，均請配掛職務肩帶。</p> <p>三、年會參加人員，請一律配戴年會參加證。</p>